**关于做好2020年山东省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**

**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教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 年山东省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鲁教思函〔2020〕2号）等文件规定，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，深化思想政治理论课（以下简称思政课）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学校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山东省学校思政课教学改革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建设目标**

通过组织实施学校思政课省级教学改革项目，引导教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聚焦提高思政课思想性、理论性和亲和力、针对性，深入研究教育教学规律，创新教学方法手段，推进教学改革实践，形成一大批优秀教学成果， 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**二、立项范围**

重点围绕思政课课程体系、教学方式方法、实践教学、考试 与评价体系、大中小学一体化建设等方面。

**三、项目类型**

（一）重点项目。选题围绕思政课教育教学中的重点、难点 或热点问题，具有较好研究和实践基础，全局性、前瞻性意义较 强，预期成果有普遍推广应用价值。

（二）一般项目。选题围绕思政课教育教学中的重点、难点 或热点问题，具有一定研究和实践基础，适应教育教学和学生发 展需要，在教育理念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方法等方面有创新，预期 成果在一定范围可复制可推广。

**四、申报范围**

申报项目主持人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岁，应热爱思政课教育教学工作，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完整承担1门及以上思政课课程教学任务3年以上，具有深厚的教学实践 积累、突出的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成效，无教学事故、师德问题。

教改项目鼓励校际联合，允许吸收本校之外的合适人选参加，但合作院校不得超过2所，主要成员不超过6人；个人只能主持或参与1个项目；2个单位或多人共同完成的项目，由主持单位或主持人提出申请；项目主持人及成员在研究实践期内原则上不再变更。

**五、推荐数量**

**项目实行限额申报。我校限报3项，各学院负责对申报质量进行审核。**

2018年以来已获得省级及以上基础教育教学改革、职业教育 教学改革、本科教学改革立项的项目，不再予以推荐。

**六、项目管理**

（一）重点项目立项后，教育厅厅给予每个项目一定的经费支持。 一般项目立项后，学校给予相应经费支持。

（二）项目研究与实践周期一般为2年，特殊情况经报教务处批准，并报教育厅审核同意后可适当延长，但原则上不超过3年。

（三）省级教改项目以项目管理形式实施。教育厅负责省级教改项目的立项建设、结项和成果鉴定。学校负责项目过程管理，保证经费投入，加强日常监管，强化督促指导，推动项目在实践中研究，在研究中实践。

（四）省级教改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，项目主持人具体负责项目的调研论证、方案设计、实施结项、实践应用和经费使用等工作。

（五）资格审查贯穿申报、评审全过程。申报人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凡存在弄虚作假、抄袭剽窃等行为的，一经查实，5年内不得申报学校项目和教育厅项目，立项项目给予撤项。

**七、申报要求**

（一）各学院（部）推荐时，不区分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，不进行排序，由教务处组织评审后按照教育厅规定项目数择优上省报教育厅。省教育厅厅组织评审后择优确定。重点项目从申报项目中遴选确定。

（二）各学院汇总《项目申报书》（附件2）—式和《项目汇总表》 （附件3），于2020年2月24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jxyjk@qut.edu.cn，不接受个人申报。

联系人：杨莹辉，13685426169，QQ号308404276。

附件：1.2020年山东省学校思政课教学改革项目申报书

2 .2020年山东省学校思政课教学改革项目汇总表

教务处

 2020年2月10日